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

108.5.2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

110.07.27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

本團名稱為『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』(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odwill Ambassador Association)，簡稱為『亞東親善大使團』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本團團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元智大樓9樓30914室

1. 本團宗旨

招募本校優秀同學，藉由專業訓練課程，培養儀態高雅、氣質出眾、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，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。

貳、活動部分

一、安排訓練課程及友校交流。

二、完成學校所交付之接待及服務工作。

參、招募條件

 一、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
　　（一）本校日間部一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　　（二）儀態良好、活潑大方、口條清晰且具有特殊才藝者。

　　（三）熱心公益具有高度熱忱者。

　二、儲備團員經課程訓練及各階段徵選合格後，方可成為正式團員。

肆、權利與義務

　一、參加本團團務會議。

　二、義務擔任本團幹部。

　三、參與徵選及推薦優秀人選。

　四、按時出席學校及本團安排之各類訓練課程。

　五、參與並配合學校及本團活動。

　六、正式團員可獲團服乙件，惟服務次數未達當學期承接活動三分之二，或因違反規定喪失正式團員資格者，須自行負擔訂製費用。

　七、參與活動得登錄服務時數並核發感謝狀，以茲勉勵。

伍、喪失資格條件

　一、每學期由本團所安排之課程、活動（含彩排）、會議及服務，無故缺席達3次（含）以上、遲到（超過15分鐘）達5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
　二、請假須於2天前向團長提出，若未遵行，則視為無故缺席（重大突發事故除外）。

　三、行為影響學校及本團榮譽者。

　四、學期內申請休（退）學，致未具本校學籍者。

　五、未遵從領導指揮者。

陸、組織系統與工作職掌

　一、本團設置團長1人，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。職權如下：

 　（一）對內統籌團務推動、對外代表本團。

　　（二）擔任活動總召，亦得選任適當幹部兼代之。

　　（三）須參與各項會議、活動。

　　（四）監督、指揮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
　　（五）各項活動之規劃與進行，團長得向活動總召提出疑義，並依決議共識執行。

　二、本團另設置副團長、公關、美宣、文書、活動、總務，由上任幹部經會議討論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幹部職掌 |
| 副團長 | 協助團長各團務工作 |
| 公關長 | 負責校內外公關等事宜。 |
| 美宣長 | 負責活動宣傳及海報、卡片、邀請函等之製作、張貼、發送及管理等事宜。 |
| 文書長 | 負責文書及檔案管理、策劃辦理各項會議等。 |
| 活動長 | 負責活動之辦理及拍照攝（錄）影等。 |
| 總務長 | 負責有關財物、庶務等事宜。 |

 三、本團團長及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提出本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。

　　（二）選舉或罷免團長。

　　（三）不適任團員資格審議。

　　（四）議決其他與本團有關之事項。

　　（五）排定及確認每學期課程時間。

　四、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乙次。

　五、幹部人數可依需求增減，惟須經會議討論。

柒、團員大會

　一、由團長召集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惟得由團長視臨時需要，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
　二、相關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團員出席，且達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有效。

捌、獎勵原則

　一、每學期期末由管理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議獎，原則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正、副團長以每人2次小功、任滿一學期之幹部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。

 （二）取得正式團員資格且服務滿一學期之團員（含幹部），符合當學期承接活動參與達三分之二場次條件者，由正、副團長提出獎勵名單及活動紀錄審核，表現優異者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。

　二、本項獎勵原則，管理單位得視實際表現狀況再予增刪獎勵，並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玖、經費來源
　一、學校補助預算。
　二、團友或各界捐款與贊助。

壹拾、其它

　一、指導老師由學務處生輔組老師擔任，相關團務工作受學務處督管。
　二、本組織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